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10.30 招生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改實施學年度別及修改通過會議，由原行政會議更改為招生會議。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以及有參與該項招生之系所主管。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為總幹事（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0.02 修正），審議各項招生簡章及議定招生相關業務。招生相關獎學金之議定，擬於招生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112-4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及招生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10.30 招生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改實施學年度別及修改通過會議，由原行政會議更改為招生會議。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以及有參與該項招生之系所主管。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

召集人，教務長為總幹事（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0.02 修正），審議各項招生簡章及議定招生相關業務。招生相關獎學金之議定，擬於招生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112-4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及招生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會計室）（[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以符合規定。

（二）修改「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配合「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酌作文字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112-4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交通費使用自用汽車出差者，請會計室研議合理之費用報支，包含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皆需一併考量。

（二）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

1. 新生註冊人數

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計 3,213 人(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96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6 人，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6 頁）所示。其中，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 2,578 人較 111 學年度(2,601 人)減少 23 人、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 635 人較 111 學年度(648 人)減少 13 人。

2. 全校註冊人數

(1) 不含延修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3,800 人，較 111 學年度(14,924 人)減少 1,124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752 人，進修部註冊人

數減少 372 人，如表 2（書面資料第 17 頁）。

(2)含延修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4,950 人，較 111 學年度(16,118 人)減少 1,168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716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452 人，如表 3（書面資料第 17 頁）。

(二)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EMBA 甄試入學

1.網路報名與繳費時程如表 4（書面資料第 18 頁），請各招生單位隨時掌握報名人數，教務處亦將即時把報名人數提供予各主管，以利報考人數之掌控。

2.統計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 日之各系所研究所甄試預報人數如表 5（書面資料第 18 頁）所示，11 月 6 日至 23 日，追蹤未報名學生。
吳誠文校長：目前繳費日期是在報名截止日期之前，是否有可能調整為同一天。

余兆棠教務長：一切需要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來執行。繳費系統需要詢問會計室，超商繳費及 ATM 繳費之時間點會有時間的落差。

會計室呂昭顯主任：也許是同仁們需要追蹤資料。

吳誠文校長：繳費資料是可以追蹤的，而且並非當天就立即考試，若同學報名後，經查確實未繳費成功，則算是報名不成功，即沒有考試資格。

會計室呂昭顯主任：這部份會計室將再與教務處研議。

吳誠文校長：憂心會有糊塗的學生，以為報名日期還沒截止，便未繳費，如此便喪失考試資格。

余兆棠教務長：針對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工作比較簡單，因為系所主任都知道招生之生源在哪裡，反而是其他項目之招生生源需要再仔細關切。本次簡章已定案，今年較沒辦法異動時程及方式，教務處也會再與周副校長研議付款方式及流程。

吳誠文校長：對報名的學生來說，報名日期與繳費日期不相同，其實是一種困擾。

余兆棠教務長：教務處將再研議，今年簡章已定案，則無法異動。
機械系王聖璋主任：在向學生執行碩士班宣導時，的確在宣導繳交報名費用這項重點花費最多時間，因為怕學生誤解。故若報名日期與繳費日期能同步，教師在宣導上真的會輕鬆許多。

EMBA 鄭滄祥執行長：請教會計室，若繳費機制使用行動支付(PAY)來執行是否有可能，也許會產生手續費用，但是學校之生源更為重要，學校並非靠收取考試的報名費作為主要收入，若行動支付很方便且又有效率，學校可以直接確認是否繳費成功。EMBA 接收到許多同學抱怨本校繳費機制不流暢，許多同學也已適應社會上許多行動支付之繳費方式，要付錢絕對是沒問題的，但需要方便且有效率之付款方式。

吳誠文校長：針對繳費機制，請會計室與總務處出納組再研議改善，報名及繳費流程若能愈簡化愈有效率則更好。

會計室呂昭顯主任：會計室將再研議相關繳費機制。

余兆棠教務長：預報人數機制將會取消，但是報名資料教務處還是會不斷更新，並且以 e-mail 方式寄予系所主任。

主席裁示：(一) 請教務處未來將相關簡章之繳費日期與報名日期調整為同一天。

(二) 請會計室與總務處出納組針對繳費機制研議改善，使本校各項報名及繳費流程能更簡化且有效率。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為保障學生權利並強化師生互動關係，本學期師生座談會訂於 11 月 29 日(三)於 N 棟音樂廳舉行。日間部時間為 16:00-18:00，進修部時間為 19:00-20:10。請各系主任與班級代表預留時間出席。

(二) 學生缺課情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書面資料第 19 頁)，總計 1,123 人(日 883 人、夜 240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發放如下：

1. 亞德客國際集團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核發 80 名，共計 2 百萬元整。
2.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 30 名，共計 50 萬元整。
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核發 3 名，共計 15 萬元整。
4. 陳素真獎學金核發 10 名，共計 10 萬整。
5. 吳李菱女士獎學金核發 13 名，共計 13 萬元整。
6. 李啟昌先生紀念獎學金核發 3 名，共計 1 萬 5 千元整。
7. 服務助學金核發 142 名，共計 28 萬 4 千元整。
8. 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金核發 58 名，共計 29 萬元整。
9. 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補助)核發 17 名，共計 61 萬 2 千元整。
10.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核發 2 名，共計 24 萬元。

(四) 近來常有附近店家反映本校學生於校門口或店家門口吸菸並亂丟菸蒂之情形，希望校方可以加強宣導。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類菸品)。若違反該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依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禁止吸菸，違者需接受「戒菸教育」。緊連學校大門之人行道土地所有權為學校，依規定屬於「無菸校園」範圍，禁止吸菸。若在校外吸菸，菸蒂亦勿隨意丟棄，以免受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例如街道，公共場所)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衛保組近期有發信給各班衛生股長進行宣導，也會持續辦理宣導及張貼告示牌等業務。

(五) 教育部已於 10 月 17 日通過「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裡健康促進方案」(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111,200 元，部分補助 1,000,000 元，學校自籌 111,200 元。諮輔組執行此計畫為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

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身身心狀態，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導師、輔導專業人員提升專業知識、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 (六) 資源教室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結合校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院所之獨特性，結合相關資源，針對其需求進行職涯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故擬於 11 月底完成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為 855,600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740,340 元，學校自籌款 82,260 元。

吳誠文校長：吸菸學生若不服勸導會如何？

鄭淑真學務長：依照菸害防制法，學校可以要求衛生局對於違法吸菸者開單執行公權力。

吳誠文校長：開單效率恐有限，是否有相關校規可以處罰。

鄭淑真學務長：有的，有相關校規可以處罰。

吳誠文校長：目前有處罰嗎？

鄭淑真學務長：現行狀況是，若衛生局有開始執行開單，該地點之吸菸行為就會減少。

吳誠文校長：學校是否試執行於相關吸菸熱點安裝攝影機進行直播，請教計網中心此舉是否有符合法規。

計網中心鄭鈺霖中心主任：直播並不會公布學生個人資料，故並無違反個資問題。如同學校教師研究室走廊不算私人區域，故算是公共區域；學校幾個吸菸熱點亦屬於公共區域。

吳誠文校長：因為學校為無菸校園，部份吸菸學生改移轉至校外熱點吸菸，鄰近居民會抗議，吸菸學生亦會至學校正門口姑婆廟吸菸，實在是有損校譽，由於取締動作亦會讓學生造成不愉快，那就不用直播方式讓學生們自己去評論，亦是一種方式。

鄭淑真學務長：當初針對校外並無特別宣導，接下來學務處會加強宣導。

吳誠文校長：請學務處張貼警告標語，並公告學校將安裝監視攝影機。

吳誠文校長：有幾個系所學生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的狀況很多，包括：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流音系...等，是否有特殊原因？

余兆棠教務長：因為母體數量較大。

鄭淑真學務長：這幾個系是大系，學生人數本來就多；而流音系是屬學生特質。

流音系陳慧如主任：流音系學生都很喜歡樂團，學生並建議是否不要將課程排至第一堂課來上課，學生偏好於晚上時段上課，這部份很難解決，流音系只能不斷的請授課教師叮嚀學生。

吳誠文校長：缺課時數過高是否會有困擾或影響，特別是上課的學生人數過少。

余兆棠教務長：取決於每位授課教師之心態。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於校外吸菸熱點張貼警告標語，並公告學校將於該處安裝監視攝影機進行直播，希望以此舉來降低吸菸情況。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J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樹木移植及外牆磁磚敲除，預定 113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2.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 (1) A、B、C、L 棟分離式冷氣(計 169 台)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設備分批入校，原則上利用假日施工，目前已完成 69 台安裝。
 - (2) H1 棟分離式冷氣(計 212 台)預計於寒假施工。
 - (3) P、Q、J、N、T、E、H1、H6 棟(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照明燈計 3,624 盞，目前待經濟部完成設備更新前檢測工

作後再行施作。

(4)全部工程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設備節能驗證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3.「V 棟 5 樓改建育成培育室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決標。

4.「校友會及校友中心搬遷及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5. USR 辦公室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決標，預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6.「第六宿舍地下二樓更換污水人孔蓋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決標，預定於 113 年寒假施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更換完成後，可改善六宿地下室的空氣異味，增進學生停車場品質。

(二) 112 年 10 月份公文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1.6 天/件，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三) 111 學年度全校財產編列及報廢執行情形：

1.財產編列統計：

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止，全校財產編列總金額 235,305,930 元，編列總件數 3,395 件（不含土地），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2 頁）；保管組每月與會計室核對帳務資料無誤。

2.報廢執行情形：

(1)全校計 50 案提出申請，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執行預算審核；核定報廢總預算為 121,571,954 元。

(2)實際報廢總金額為 188,942,279 元（含土地改良物），統計如表 2（書面資料第 22 至 24 頁），執行率為 155.42%。109-110 學年度平均每年報廢金額約佔財產總額（不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 1.63%，111 學年為 1.89%，較歷年平均報廢比例高 0.26%；報廢作業皆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吳誠文校長：上次校務會議（10 月 25 日）李博明教授反應之事，後續處理如何？

邱俊賢總務長：教育部來函，由會計室主導，要清查本校重大設備有無正常使用情況，因為是教育部來文，不得不執行，主要是清查重大設備使用怠惰情況。

吳誠文校長：請總務處編列報廢財產時，從年代久遠之報廢財產設備列為優先。

邱俊賢總務長：是可以的，總務處將妥為辦理。也請各系所財產設備保管人屆時再提出各項報廢項目。

吳誠文校長：請各系所及單位主管留意，若設備閒置太久，請彙整清理，學校會以專案分次處理。

主席裁示：(一) 感謝總務處積極處理各項工作。

(二) 請總務處編列報廢財產時，優先處理年代久遠財產及閒置財產，並請各系所及單位主管留意並提出申請，學校將以專案分次處理。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為協助新生探索自身興趣，提早規劃職涯發展方向，使其更有目標、有方向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研產處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於每學年度開學時為全校新生實施 UCAN 的兩項測驗，分別為「職涯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測驗」以增加學生對自我興趣及職場必備能力的基本瞭解。

「職業興趣探索」共有 102 道題目，依據「我最喜歡哪些活動」、「我認為自己有哪些特質」及「我喜歡哪些科目」三個面向進行自我評量，了解個人較感興趣的職涯類型有哪些，以作為未來職涯方向的參考。另「共通職能測驗」則共有 54 道題目，透過自我職能評估，協助學生瞭解個人能力強弱及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類型所需具備的能力養成。

112 學年度應測人數共 2,694 人(含四技、二技及五專)，實測人數為 2,392 人，未施測人數為 302 人，截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止填答率為 88.79%，目標 100%，未施測之學生會轉知系所及導師進行施

測，另針對目前已填答之學生進行總體平均分析(如圖 1 所示)。

圖 1 (書面資料第 25 頁) 為「共通職能測驗」之結果顯示「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溝通表達能力」與「持續學習能力」等構面之分數，其平均分數依序為 3.66 分、3.65 分、3.64 分與 3.63 分，分數皆高於 3.5 分(滿分為 5 分)。由以上分數呈現，學生自覺在共通職能上大致具備基本能力，但仍有提升空間，建議系所可以透過實務課程增進創新思維，並透過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創新與增進問題解決能力，另可開設溝通表達課程增進學生口頭、書面等溝通表達能力。

研產處擬針對未填答 UCAN 測驗同學持續進行追蹤，敬請各系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寫，施測完成後將彙整相關統計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提供各系所，做為課程規劃及學生職涯輔導之參考依據。

吳誠文校長：同學若能自行上網填寫，為何要整個班級帶至計網中心電腦教室填寫？

郭聰源研發長：整個班級帶至計網中心電腦教室填寫，測驗可以馬上完成，當天缺課的同學則再自行上網填寫。

余兆棠教務長：帶領整個班級一起填寫，測驗的完成率比較高。

吳誠文校長：只有大一新生需要施作嗎？

郭聰源研發長：整個就業職能發展有分大一至大四，大一重點於 UCAN，讓學生透過系統去了解自身特質；大二開始有輔導演講；大三推動實習；大四著重於就業履歷表，整體而言，大一至大四有順序安排。

吳誠文校長：共通職能部份，學生在學校的這幾年，我們看的到學生的成長與進步表現，是不是會更好。

余兆棠教務長：若所有教學課程安排皆依照理想進度及時程執行，其實大四學生可以再透過 UCAN 來檢視學生之表現狀況。目前校發中心正在執行透過 UCAN 前測及後測來分析學生之相關工作。順便提醒在座主任，教學創新改進，或是要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 (SoTL) 改進，UCAN 統計資料提供前測很好之

基礎資料，若覺得某班某課程欲培養特定技術，則可作為前測，執行完畢後，可再用 UCAN 去執行後測，此方法可以提供參考價值。研產處稍早提到，有將資料送至各系所，是很好的參考資料。全面性來檢視，則可以看同學填答結果，再執行 IR 分析後是否有得到好的效果，接著全校策略性的執行，大二至大四學生再執行完整分析，也許將會看的到學校欲檢視之狀況與結果。

吳誠文校長：希望看到學生逐漸的成長與進步，故若 UCAN 前測及後測是有進步的，代表學校真的有幫助到學生。

郭聰源研發長：校發中心顏組長在這部份做的很好，於執行過程中並有共同討論，而審察委員曾經詢問過本校如何針對校外實習生去實習後的分析，其實研產處與校發中心皆有在研議，而項目指標怎麼截取需要再研究，如此對實習生之分析應該有不錯的結果。

鄭淑真學務長：測驗之資料會保存多久？

計網中心鄭鈺霖中心主任：目前資料皆保留，並未刪除。

鄭淑真學務長：先前校發中心分析過休退學的成績名單，針對休退學及轉系學生名單，不知這些學生在分析後，是否有什麼特質。若可以掌握，未來於新生進來填 UCAN 測驗時，也許學校可就施測結果，分析未來可能休退學及轉學之高風險學生。也許學生想要轉系，那學校就可以進行補導，並協助學生轉系，進而降底本校休退學及轉學率。

吳誠文校長：學務長的建議非常好。

余兆棠教務長：校發中心的人力有限，若校內有此專長之教師，歡迎各位主管推薦，可以一起來執行統計分析研究之團隊。

EMBA 鄭滄祥執行長：學務長提及 UCAN 施測可以分析學生轉學或轉系之概念。UCAN 問卷有時候會被汙

名化，因為是半強迫學生填寫，各系所都有職涯導師，建議可以先介入跟學生說明為何要填寫此問卷，接著建議在學生大四時再施測一次，此對學生在未來寫履歷是有幫助的，勞動署與教育部一直在推行UCAN，不過各校沒有重視。職涯導師是否能先予以協助，讓學生在施測前先了解。該問卷是心理相關專家所編製，故問卷題項滿冗長，學生其實不太有耐心填寫完整，而學生心態若沒有校正好，所得之施測結果便未這麼完整正確。

吳誠文校長：讓學生了解，就是在幫助學生。建議大家可以檢視，在操作流程上是否可以再更改善。

鄭淑真學務長：學生在大一安排 UCAN 測驗時，各班級導師是會跟著去的，學務處亦會再請導師要協助詳加說明，告知學生施測結果可以了解自己性向、了解自己、了解所讀系所對於自己未來之幫助...等，用此角度宣導，學生較願意好好填寫 UCAN 測驗。學務處會安排大一學生的課堂時間，請導師協助帶領學生至電腦教室施測。

吳誠文校長：導師系統是在學務處，UCAN 系統是計網中心與研產處共同合作，這樣就從學務處的導師系統來協助學生了解 UCAN 測驗。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給各班級導師一份說帖，並建議研產處將相關資料予學務處來準備。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的導師系統端來協助學生了解 UCAN 測驗，並請研產處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學務處，讓學務處彙整說帖後提供予各班級導師。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 外國學生入學暨獎學金審查結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暨獎學金審查會議，第 1 梯次共計有 45 名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16 名不符本校申請等相關規定，29 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經審查會議決議建議核發錄取通知書給其中 26 名，詳細錄取及獎學金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26 頁：

1. 博士班全免獎學金(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及每月 1 萬元獎學金)：

4 名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3 名及電機工程博士班 1 名)

2. 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16 名

3. 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3 名

4. 大學部學雜費半免獎學金：3 名

目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持續報名至 11 月 30 日截止，預計 12 月初再進行第 2 梯次審核。

(二) 外籍生事務

截止 112 年 11 月 6 日止，全校國際學位生總數共 475 名，包含學位生(含國際專修部及華語先修班)共 444 名、華語及交換生共 31 名，詳請見表及備註。(書面資料第 27 頁)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一) 112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告

1. 四技進修部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645 人，註冊人數 418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增加 1 人，註冊率增加 9% (如表 1 所示，書面資料第 28 頁)。其中註冊人數前三名分別為：機械工程系(86 人)、電機工程系(72 人)、企業管理系(51 人)；註冊率前三名分別為：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88%)、企業管理系(85%)、應用日語系(80%)。

2. 二技進修部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141 人，註冊人數 99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增加 2 人，註冊率減少 2% (如表 2 所示，書面資料第 29 頁)。其中註冊人數最多為：高齡福祉服務系(34 人)；註冊率最高亦為：高齡福祉服務系(97%)。本學年度新增 1 班特殊專班(外加名額)—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

專班，核定名額為 39 人，註冊人數為 18 人。故 112 學年度總註冊人數為 117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增加 20 人。

3. 碩專班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165 人，註冊人數 118 人(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相較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減少 14 人，註冊率減少 5% (如表 3 所示，書面資料第 29 頁)。其中註冊人數前三名分別為：EMBA (25 人)、教育經營碩士班(21 人)、休閒事業管理系(19 人)；註冊率前三名分別為：EMBA(100%)、休閒事業管理系 (95%)、教育經營碩士班 (91%)。

(二) 進修處招生精進策略

1. 建立與推展大台南地區高中職學校與南臺的合作關係

四技進修部學生約 8 成來自大台南地區高中職學校，目前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的高中職學校計有：私立長榮中學、私立慈幼工商、國立臺南海事、國立新化高工、國立玉井工商 (書面資料第 30 頁)。

2. 著重產攜班的招生

(1) 一般產攜專班：

112 學年度開辦 3 班(1+4)。

113 學年度已核定 6 班(0+4: 2 班，1+4: 4 班)202 名。

114 學年度目前預定申辦 6 班，申辦說明會預計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行。歡迎有意申辦系主任踴躍參加。

115 學年度已核定 1 班(3+4)40 名。

(2) 僑生產攜專班:：114 學年度已核定 1 班(3+4)40 名。

3. 增加可行學制，開設新專班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113 學年度預計開班)、退除役官兵產學合作專班(規劃中)

吳誠文校長：餐旅系產攜班的後續情況為何？

餐旅系葉佳聖主任：餐旅系與進修處都有在持續討論，也包括橋

生的部份。

周德光副校長：產攜班很重要，故值得經營，過去本校並未太注重。去年有增加 2 個班級，但有申請增加班級卻還不一定能成班，因為牽涉到廠商以及合作對接的高職端。與大家分享，不要等到高三再合作，若能在高一高二時便能執行先期說明與培養學生，將會增強高職端的記憶力，最終增加本校之註冊率。呼籲大家產攜班之重要性，鼓勵大家盡力了解，這不是新的方向，已經有許多科系在辦理，本校進修處很盡力的在推行。勤益科大及聯合科大有許多產攜班，對本校亦有衝擊，且本校日四技學生人數其實是大於正修科大，但該校在產攜班人數卻是大幅超越本校，故產攜班值得大家經營，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此對於穩住學生生源是非常有幫助的。

余兆棠教務長：從表 4 四技進修部十大生源學校可以看出，由本校再轉至進修部就讀之學生比例很高。

進修部張勝雄主任：故這也是一個趨勢，本校也應重視的；至少進修部學生留著，亦保留住本校的學生人數。

主席裁示：感謝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之彙整報告。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109-112 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1. 專任教師統計表 (書面資料第 31 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487 人。

(含專業技術人員 10 人及專案教師 5 人)。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計有 449 人，佔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為 92.2%。

具博士學位者計有 421 人，佔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為 86.45%。

2. 兼任教師統計表 (書面資料第 32 頁)

主席裁示：本校學生人數減少，學校教師之人數亦會減少，經人

事室統計，未來幾年本校有許多教師待退，但本校有信心將學生招生人數逐漸穩定，且不會大幅降低，故本校更要積極的聘任新的教師，若待資深教師退休後再來聘任教師恐來不及因應，本校應維持學生之良好教育品質，周副校長正規劃新聘教師之員額，鼓勵大家若有發掘優秀教師則可開始聘用。積極聘任教師之餘，亦要考量教師之生涯發展、修改教師相關評量及獎勵措施、修改彈性薪資的制定...等，未來並協助新任教師建立實驗室，帶領學生做實務型研究，協助年輕教師與資深教師組成團隊執行跨領域研究...等，學校皆逐步規劃中，本校學生人數逐漸穩定，鼓勵面臨資深教師退休壓力之系所主管妥為積極辦理。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重要提醒】112 年度政府計畫關帳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15 日

- 1.如執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 112 年度計畫(如獎補助、高教深耕、學輔經費等)，且計畫執行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計畫執行規定，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執行完竣，提醒各執行單位，「執行完竣」係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2.遵循教育部規定及配合學校 112 年度最後一次付款出帳日 112 年 12 月 27 日(二)(會計室 112 年 12 月 19 日(二)完成開立傳票出帳，送出納組開立支票，配合前述期程，請各單位至遲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前完成核銷，送入會計室入帳。
- 3.屬前述計畫借支款項亦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送會計室沖帳。

九、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 協辦南區安衛聯盟會議

教育部大專校院南區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在本校 L008 舉辦「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南區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夥伴學校大會」。

(二) 環安教育訓練

1. 為提升各系實驗室負責人對安全衛生認知與管理重點，環安室利用各系之系務會議(9月6日食品系、電機系、9月13日半導體系、9月15日化材系、9月20日機械系)對各系實驗場所管理缺失、改善方式及管理 etc 實施重點式宣教，並提醒落實實驗場所安衛管理之重要性。

2. 為使從事實驗之研究生具備安全衛生認知及提升事故應變能力，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學年度舉辦「新進實驗(實習)場所運作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在本學年度開始，將本校新進教師納入訓練對象。

授課對象：112 學年度進入實驗(實習)場所運作一年級研究新生
課程時間：

(1) 第一場次：112 年 10 月 13 日 14:00~17:00 (L008)

化材系、食品系、半導體系、機械系、產設系

(2) 第二場次：112 年 10 月 26 日 14:00~17:00 (L008)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餐旅系

(3) 第三場次(補課)：112 年 11 月 9 日 14:00~17:00 (L008)

(三) 112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評比

1. 本學年度環安室對於實驗室現場實地稽核時程規劃；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35 頁)。

2. 稽核方式：

依據本校「實驗(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考核評比作業要點」辦理，據各實驗場所屬性之不同，分別採用「一般性因子」及「危害性因子」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表，實施走動式現場稽核，以查核其法規符合度。再由環安室製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報告」會知各系所，提出缺失改善計畫表，據以改善。

(四)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相關事項：

1.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評估

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 112 年 8 月至 10 月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實施健康評估(62 人)，皆無傳染性肺炎等疾病。其中 1 人因血脂明顯異常，將轉請醫師實施健康評估外，餘部份人員有糖尿病、低密度膽固醇略偏高、高血壓等異常之心血管及血脂肪等健康風險；環安室已個別通知提醒自主健康管理與追蹤。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12 年 8 至 10 月辦理教職員工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2 位教師及 1 位職員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健康諮詢面談指導，評估結果；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6 頁）。

醫師健康評估工作適性建議：

(1)個案 1 女性職員：依 112 年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主要異常項目為 BMI 過重、高血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評估為低風險，經醫師工作適性評估可適應原工作，但建議依身體狀況培養固定運動習慣及調整飲食為原則，以降低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

(2)個案 2 女性教師：111 年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主異常項目為高血糖。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評估原為高風險，經醫師諮詢面談後再重新評估已降為中風險；可適應原工作，但建議培養運動習慣及壓力調適，以降低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

(3)個案 3 男性教師：111 年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主異常項目為 BMI 過重、血壓偏高、血脂異常。自述常需將工作帶回家做、睡眠不足、用餐時間不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評估為中風險，並經醫師工作適性評估可適應原工作，但建議依照身體狀況培養固定運動習慣及調整飲食習慣，以降低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及調適壓力。

(五) 112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

學校為照顧教職員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每年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7 頁）。

1.本學年度適用健檢對象：

- (1)實驗場所運作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從事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游離輻射等作業；每年一次健檢)。
- (2)本學年度新進實驗場所運作支薪研究生與助理。
- (3)65歲(含)以上之全校教職員工。

2.辦理時間：預定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7:00~11:30 於三連堂辦理。
健康檢查為教職員之權利與義務，屆時請符合本次受檢人員收到健檢郵件通知，踴躍參與健檢。

(六) 實驗場所意外事件

1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實驗室學生於拆除 3D 列印機上之成品物件，未待該物件冷卻提早拆卸時；因用力失手碰觸塑鋼製磁吸墊片薄如紙張之邊緣致左手無名指劃傷 1.5 公分傷口(輕傷害事故)，經至保健中心緊急傷口處理後返系休養。

安全作業標準建議：待成品物件冷卻後，配戴手套或夾具將塑鋼製磁吸墊片取下後；再卸下成品物件，或採不接觸塑鋼製磁吸墊片原則下；使用刮刀將成品物件卸下。

(七) 化學品管理

1.112 年第三季購入毒性化學物質 2 批共 1.07 kg，其中毒性較高者為苯胺，本季購入 1.02kg。

2.本年度第三季各系所購入之化學品數量及廢液產出量，如圖 1。
已建請化學品採購量與廢液產出落差較大的系所，注意其實驗室廢液處理情形，避免任意傾倒排水系統情事發生。

圖1(書面資料第38頁)中，針對電子系及電機系化學品購入量少，但化學廢液產出多的不合理情況，主要原因為這兩系的化學品主要是蝕刻液、顯影液及清潔液等，用於電路板的清洗。這類的化學品只需五金行或者網路購物網站即可購得，不需要透過化學品廠商，因此各實驗室購買時，可以跳過環安室的審核而購得，造成環安室無法掌握到這類化學品的購入量。環安室為了解決這問題，將發信給電機系及電子系實驗室負責人，請購該類化學品時，請配合於動支單之會簽單位勾選電路板相關之環保洗滌劑類；

如圖2（書面資料第38頁）。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三季資料申報，環安室已於10月16日完成全校統計作業，並完成環保署報備相關程序。本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統計如下：化材系、食品系，共計13間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食品系相較於前一季減少1間運作毒化物實驗場所，本季共有41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運作行為，共計運作7.99 kg，統計結果如圖3（書面資料第39頁）。

4.囤積化學品及廢液處理

圖4（書面資料第39頁）為環安室於7月調查囤積化學品數量總計351.95 kg，其中毒性化學物質10.96 kg，不明化學物質21.295 kg，一般化學品319.695 kg。化學品委外處理，一般化學品185元/kg，而不明化學物質380元/kg，如果將化學品轉成廢液則僅需61元/kg，因此經環安室評估低危險性之化學品，則由環安室人員協助轉變成廢液。

（八）機密及個資相關文件處理作業

環安室已於112年9月5日完成校內各單位機密及個資文件銷毀，共計759箱A4大小紙箱；處理方式採送臺南市永康焚化爐進行焚化；如圖5（書面資料第40頁）。

（九）環境安全衛生室爭取外部計畫資源

1.本校環安室已於8月21日取得教育部補助「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申請補助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於K棟1樓K103半導體中心之整體換氣設備，計畫申請總金額為50萬元，教育部補助20萬元。

2.環安室於10月23日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113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推動校園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申請總金額為11萬。

吳誠文校長：上週有討論學生心理諮商事宜，有教師反應教師是否亦可以進行學校的心理諮商。

鄭淑真學務長：教師亦可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來做諮詢，但該組目前人力不足。衛服部有一個「心情溫度劑」之網站，

可提供大家上網填寫量表，了解其心理壓力指數，
近期學務處會再周知教職員。

主席裁示：健康議題請大家多留意。教師要適應新時代的學生也挺辛苦，請大家留意自身健康。

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 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書面資料第 41 至 42 頁)

- 1.計網中心已於 9/20 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10/20 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2.24%，並將相關資料 email 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進行教材上網，11/06 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5.33%。
- 2.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21#2>
- 3.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表，數據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6 日。

(二) 112 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稽核說明

- 1.計網中心於 110 年順利取得 ISO27001(2013 年版)國際資訊安全驗證的新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9 月 24 日。並於今年 10 月 19 日由艾法諾國際公司二位稽核員前來稽核且通過第二年度續評驗證，維持證書持續有效。
-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要求，113 年度起全校將分階段導入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資通安全部份預計進行 ISO27001(2022 年版)驗證，驗證範圍為本校核心資通系統之開發、維運與管理。

(三) 全校電腦維修中心負責全校電腦維修事宜，歡迎多加利用

本校設有全校電腦維修中心，駐點二位業界工程師負責全校電腦維修事宜，其服務內容如下：

- 1.維護標的物須為校方列為財產之電腦設備，例如：各系所單位及行政用電腦、計網中心及全校電腦教室。
- 2.服務項目含：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連線(含有線及無線)之故障排除、維護與技術諮詢服務。

- 3.以上不包含各系所伺服器維護。
- 4.電腦維修中心校內分機為 2611 與 2612，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主席裁示：感謝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之彙整報告，請大家多利用相關資源。

十一、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

- 1.國際企業系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與全球最大的 B2B 跨境電商企業－阿里巴巴國際站合作辦理「輔導廠商拓展外銷－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活動，112 年 10 月 14 日(六)於商管學院舉辦南區「開賽大典暨電商培訓課程」活動。
- 2.財金系與統一綜合證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府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案，將於 112 年下 10 月份共同舉行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虛擬投資競賽。
- 3.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43 至 47 頁）。

(二) 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本院自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64 件，經費新臺幣 23,712,598 元，內容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8 至 51 頁）。

(三) 競賽獲獎一覽表

- 1.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副教授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林佳駿副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全球華商營銷聯盟（GCMF）與新加坡行銷學院(MIS)主辦 **2023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全球總決賽**，榮獲總冠軍。
- 2.國際企業系團隊與大漢酵素合作之 KATSU 團隊，參加由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合辦的『2023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O2O 創新模擬商展競賽』經過 2 個月的社群經營及電子商務競賽過程後，進行實體商展競賽及頒獎，獲得 14 個項分項獎中 2 個第三名及 12 個第一名，以輾壓式的強大實力拿下總錦標冠軍。
- 3.資訊管理系王鼎超教授及王智昊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 **2023 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榮獲冠軍。

- 4.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23 第五屆 JUST 景大盃全國永續烘焙美學禮盒爭霸賽，榮獲得金獎。
- 5.餐旅管理系梁仲正助理教授及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舉辦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2 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榮獲得銀牌。
- 6.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舉辦第 53 屆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賽，榮獲得銀牌。
- 7.餐旅管理系鄭淑勻副教授、施慧雯助理教授及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分別指導學生參加中華餐旅文化交流協會所舉辦 2023 國際亞洲餐飲挑戰賽，共獲得 3 面金牌及 4 面銀牌。
- 8.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精品咖啡協會所舉辦 112 年府城盃咖啡交流沖煮賽，榮獲得亞軍。
- 9.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52 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 肆、補充報告：無。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6 時 00 分。

敬陳
校長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成績優秀之高中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凡錄取本校，以參加「**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中加總最優 4 科之原始級分為原始總級分（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為採計標準，發給申請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核獎方式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6 級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二）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1~55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三）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5~50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最佳 4 科如包含數學 A 及數學 B，則以申請系組學測成績採計之數學考科為準；若申請之系組學測成績未採計數學科，則以高分之數學考科成績為準，即數 A 或數 B 僅採計 1 科。
 獎學金總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 （一）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二）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三）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四）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五）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六）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依前兩項規定而無法獲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三、申請入學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四）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 四、對申請入學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五、本要點經 **招生**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0 月 00 日 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加四技日間部招生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學生，凡錄取本校並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依其優待加分比例發給獎學金。
 - (一)錄取本校電子工程系或餐旅管理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25%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錄取本校其他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30%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登記分發原始總分數（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符合下表各項條件之一者，發給下表中對應之獎學金：

群(類)別	領取獎學金條件	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機械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化工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商管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設計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 四、第二點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 4 學年平均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3 週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年之獎學金；其餘各學年則須前一學年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者，才能繼續領取該學年獎學金。
 - (四)休學或退學者，該學年及爾後各學年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年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年之獎學金已領取但該學年未獲全國性以上競賽獎項者，則必須退回當學年已領之獎學金。

前項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名義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

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第三款所稱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

五、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頒發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一)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二)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三)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四)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合於第三點規定而無法領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六、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七、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八、本要點經招生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民國 7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出差旅費報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
- 三、出差事畢，應於 15 天內填妥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單據，依行政流程辦理出差旅費報支。
會計年度結束日(7 月 31 日)前 9 天內出差者，應於出差結束日 5 天內完成出差旅費報支，並將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回會計室以利年度結帳。
- 四、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高鐵、火車、汽車、捷運、計程車等費用，及飛機場或高鐵站之停車費等。交通費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交通費以本校至出差地點計算，若搭乘校車、主辦單位專備交通工具、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計程車費及停車費因急要公務在限額內可檢據覈實報支。使用自用汽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五、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得依「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所列**職別**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經簽准後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宿費。
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者，不得報支；提供有償住宿者，應於標準限額內檢據覈實報支；部份補助住宿費者，應扣除補助費報支。
出差逾一個月且未滿二個月，住宿費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出差逾二個月，住宿費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六、出差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經簽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凡指定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惟不得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八、出差旅費計算以學校實際核准差假日數為原則，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當日往返者不得報支住宿費。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及往返路程，簽准增加差假日數者，可依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交通費以自強號以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 九、本校同仁因公奉派至下列地區出差，差旅費報支原則如下：
 (一)原台南市區、永康區、新市區、歸仁區、仁德區，一律不給予差旅費。
 (二)其餘台南市地區，得覈實報支交通費及支領雜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

<u>職別</u> \ <u>費用項目</u>	住宿費	交通費	雜費
校 長 副校長	依實際支出核銷		400
教職員工	2,000	飛機、高鐵	400
學 生	1,600	自強號	300

註 1：因趕赴會場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可檢據限額內覈實報支。計程車費以 350 元為限。宣導鷹揚計畫，並經簽准者，計程車費可檢據覈實報支，每趟限額以 1,500 元為原則。停車費以每日 180 元為限，檢據覈實報支。學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停車費。

註 2：宣導鷹揚計畫自行開車者，依每公里 5 元報支，應於結報時檢附出差路線、里程之佐證文件(可利用 google map 查詢)。

註 3：高鐵以標準車廂價格為計算原則。

註 4：學生參賽活動地點及期程，為彰化縣(含)以北地區及南投縣，且符合前一日下午半天假差旅，並經簽准者，得申請當日去程搭高鐵，回程依規定補助自強號。

註 5：本表所訂標準係屬上限規範，住宿費及雜費依行政院[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滾動修正。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